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4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李啟明

被　　告　黃楚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48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488、4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理結果，認被告黃楚豪有如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過失致死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其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並補充第一審判決所載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之民國113年7月29日、11月20日等2函文說明：台17線之○○市○○區「典昌路、通港路、無名路、河北路此為多岔路口，整體屬於既有號誌化路口，各行向均須依照號誌行止；典昌路與河北路交岔路口

(下稱肇事路口)，係屬於整體號誌化路口之其一，須遵守燈號行止等旨。而台17線內側車道劃設禁行機車標線，機車從典昌路北往南方向欲左轉往河北路方向行駛，不得直接左轉，須行至典昌路待轉區(下稱系爭待轉區)等候待轉。肇事路口既是既有號誌化路口，原判決認被害人許明雅當時應依無號誌交岔路口之相關規定左轉河北路，與前述2函文及交通法規不符，又未說明前揭2覆函何以不採之理由，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交通大隊)113年3月18日函亦載典昌路與河北、通港路口均設有號誌，非屬無號誌路口，並說明機車行駛典昌路南向車道欲左轉河北路時，需先至通港路口之待轉區等候，俟通港路東向號誌轉為綠燈後，再行左轉典昌路等旨。原判決卻以該函文所載稱通港路之待轉區與與被害人停等之系爭待轉區不同而認該覆函不可採，且該覆函之發文日期係本件事故發生後之113年3月18日，當時待轉區之劃設位置已被挪移，原判決卻依此而認該覆函所稱肇事路口為號誌化路口與事實不符，此部分之理由說明，有違論理法則。

(二)路口應設號誌卻疏未設置，與有號誌而故障不同。本件肇事路口設有「遵20」標誌，駕駛人於此實施機慢車兩段左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須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系爭待轉區等候，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原判決竟把疏未設置號誌當成號誌發生故障且無人指揮交通之現場，認被害人在號誌化路口之事故地點，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駛，所適用之交通法規自有不當。

(三)被害人在系爭待轉區，已做到停、讓、遵守交通規則；而系爭待轉區左轉河北路方向未設置相對應號誌及典昌路南往北向與河北路路口綠燈遲閉且未設綠燈遲閉之告示等缺失，均不可歸責被害人，原審認事故發生原因被害人有未注意禮讓行駛於幹線道之被告，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法。

(四)依案發時之自105年4月20日號誌時制開始，典昌路待轉區往河北路本有通行箭頭，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111年6月7日之函文第一審法院之109年10月5日號誌時制已將該通行箭頭抹除，意圖使被害人於此事故中承擔較重之責任，原審就此未予調查，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

四、證據取捨、事實(含量刑審酌之犯罪情節事實因子)認定及刑罰裁量，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且科刑之輕重亦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認被害人亦有部分肇事責任，並列為被告過失比例較低之量刑審酌因子，係依憑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局112年8月21日函及所附路口號誌設置位置圖、車禍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及附圖等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結果而為論斷，並敘明被害人機車行駛至肇事路口欲左轉河北路而在系爭待轉區停等時，既乏行車管制號誌供其遵循，應認該處係屬無號誌交岔路口，應遵守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之相關規定前行；而典昌路為雙向各3車道之幹線道，河北路為未劃設分向設施之支線道，被害人於系爭待轉區停等時，負有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注意義務，其明知須橫越典昌路始能前行至河北路，且肇事路口處未設置相應之行車管制號誌，而當時即使典昌路北往南號誌已轉為紅燈，但對向南往北車道上仍有其他機車直行正通過路口，顯示典昌路南往北方向未同時轉為紅燈，車輛仍可通行，被害人自應依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之規定，由支線道車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此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害人(原判決誤寫為被告)疏未注意就其視線所及範圍(含正前方及左右前方)及注意力能及狀況下，對於車前已存在或可能

存在之事務加以注意，採取適當措施，且於行進時亦可見到被告駕車朝其行經路線駛來，若有所注意並加禮讓，當不致肇生本件事故，詎未注意禮讓行駛於幹線道之被告仍率而通過典昌路往河北路方向前進，致發生本件車禍，其就車禍之發生，有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與有過失；系爭待轉區原應在相應位置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供被害人於等待左轉河北路時有方向號誌可依循，卻疏未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本案事故之發生，與交通號誌設置欠缺有相當因果關係，相關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對於被害人死亡亦應負部分責任，惟被害人及主管機關同應承擔部分肇事責任，於被告刑事責任之成立並無影響；系爭待轉區通往河北路口方向確無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交通大隊113年3月18日函文所為肇事路口為號誌化路口部分之說明並不正確，不能憑該函逕認肇事路口非屬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肇事路口既屬無號誌交岔路口，被害人機車行至該路之左轉待轉區停等時，比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行至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行車狀況，應以依該規定通過典昌路往河北路行駛最安全等各情之理由綦詳。檢察官所執肇事路口係號誌化路口、被害人無肇事原因等之主張委無足採，亦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就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節事實」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

五、按路幅寬廣之幹線道雙向延線兩側，有橫向支線道或同為幹線道與其交岔形成各種形式之路口，其交岔，或十字、或丁字、或Y字等方式，或大路口區塊內岔有數大小不一岔路而形成多岔路口，不一而足；各行向有可依照之號誌以供行止者有之，未有可依照之號誌供行止者亦非罕見，無論相關交通設施之設置已否完足無缺，仍須有本於經驗法則所形成之用路人如何行止之潛在規則，以保安全用路及通行。而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

標誌或標線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駕駛人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待左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並得於待轉區內標寫待轉區標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第2項、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機車行駛至無標誌或標線交岔路口者，其轉彎，應依第102條規定即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則機車行至大路口區塊內岔有數條大小通路之多岔路口，其轉彎時面臨之道路環境現況，無論有否標誌、標線、號誌之劃設，或有號誌卻因故障而失號誌功能之情形，本各有其應遵循之相關規定。上開機車行至交岔路口之轉彎，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規定，係將「無號誌」與「號誌故障」並列，其規範意旨自係因機車行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所面臨之路口，有標誌、標線、號誌者，其應遵循之規定，固無問題，惟遇有無標誌、標線、號誌之情形者，即產生應依何方式轉彎最是安全無虞之疑問，換言之，此時所面臨如何安全行進之情境，並非路口名稱之屬性是否屬已號誌化路口，而在於所面臨路口是否確然劃設完足之標誌、標線、號誌可供遵行，縱屬已號誌化路口，卻未實際上劃設完足之標誌、標線、號誌以供駕駛人有所遵循，仍會面臨須探討如何安全行走之最佳方式，此時比擬參酌已有明文之號誌故障(有號誌而失效等同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之規定，採支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方式轉彎，自屬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範意旨且最佳安全考量之方式。況肇事路口屬大區塊內岔有數岔路之多岔路路口，系爭待轉區雖未設置相應之行車管制號誌，但其餘交岔路口已設有行車管制號誌，是與系爭待轉區同邊、同向而與典昌路交岔之通港路，其須橫越雙向6線道之典昌路時，面臨之安全顧慮相同，而通港路無論是通往河北路或無名路，均以設於無名路路口之號誌為其遵行依據，此時在系爭待轉區停等之行走方向與通港路之行走方向相同，縱認河北路路口未設號誌供系爭待轉區之機車遵行，被害人仍可相同於通港路跨越典昌路方式，極易查看到對向無名路路口號誌，並非完全不能注意到典昌路南北雙向行車通行燈號之可能情形。原判決就如何認定被害人有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已依據卷內資料而為上開之指駁及說明，尚無不合。而肇事路口現場之相關標誌、標線、號誌，係依憑案發現場實況之相關證據為認定依據，姑不論交通局111年6月7日覆第一審法院之函文是否有將號誌時制之通行箭頭抹除之情形，於本件上開過失責任判斷之結果並無影響。並無上訴意旨所指理由不備及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自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六、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對於原審關於量刑事實之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專憑己意再事爭辯，或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另檢察官上訴書所檢附告訴人之「刑事請求檢察官上訴狀」以為補充之上訴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亦無從審酌，附予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慈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